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志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刘志伟，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为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刘志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 年 11 月出生。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；现担任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，能够保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股东会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、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的情形。在委员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，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，与公司内审部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督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调整相关内控制度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本人通过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沟通，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，审阅公司修订或新制定的相关制度，并给予专业法律意

见，提升公司内审部工作成效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，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，并就审计重点工作进行深入讨论，以提高年度审计工作质量。本人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，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（七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按时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客观意见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沟通会谈、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公司进行监督及考察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情况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，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5 天。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事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支持，在召开各项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，确保信息有效传递，为本人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（九）参加培训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注重学习各项新规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及对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及评估能力，及时预判公司面临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建议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审议披露义务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，财务数据准确、详实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名、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同意选举周文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选举李沐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相关程序及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公司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推进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并推出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经过审查，相关计划的实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及时掌握监管动态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合规经营。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志伟

刘志伟

2026 年 4 月 16 日